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1.06 102 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招收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於各學院系所修讀辦法中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；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。
-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未於下學年獲得學士學位者，或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但未於當年度錄取本校碩士班者，則取消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- 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或已喪失預研究生資格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